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9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4
3.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
4. 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 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8
5.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7. 周年股東大會	11
8. 推薦意見	12
9. 其他資料	12
10.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主要條款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3
附錄二 —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的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曹培璽
劉國躍
黃 堅
王永祥
米大斌
郭洪波
程 衡
林 崇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其中包括)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 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343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

董事會函件

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

董事會函件

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00,383,440股股份，包括10,500,000,000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00,000,000股A股及／或940,076,688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之日起十二個月。

鑒於目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A股股票發行工作仍需繼續實施，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

除上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主要條款，以及2017年的通函。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關於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目標、行業發展趨勢，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應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70%且每股派息不低於人民幣0.1元。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審議程序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述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中國共產黨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有關內容進行修訂和完善。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修訂的具體條款如下：

(1) 第一章「總則」中增加：

第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 第十章「董事會」中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先對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一百八十六條增加為一百八十八條，有關條款的序號作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建議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在批准及／或中國登記或備案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生效。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7.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9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9.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1.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7年之通函)

(一)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規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及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

發行對象預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A股股份發行給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的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為維護國有權益，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以不低於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的價格進行發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36元/股。根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本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9元(含稅)。扣除該分紅影響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07元/股。此外，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以不低於人民幣5.07元/股，並且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具體發行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後，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協商確定。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七)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澠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澠池鳳凰山風電項目 (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 (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九)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十)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及據本公司所知，假設(1)根據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總共800,000,000股A股；(2)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認購A股，亦無A股認購人在A股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表列出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票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A股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1,555,124,549	10.23%	1,555,124,549	9.72%
—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華能開發」) ⁽¹⁾	5,066,662,118	33.33%	5,066,662,118	31.67%
—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 ⁽²⁾	<u>74,139,853</u>	<u>0.49%</u>	<u>74,139,853</u>	<u>0.46%</u>
H股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³⁾	<u>472,000,000</u>	<u>3.11%</u>	<u>472,000,000</u>	<u>2.95%</u>
小計	<u>7,167,926,520</u>	<u>47.16%</u>	<u>7,167,926,520</u>	<u>44.80%</u>
公眾股東				
A股				
	<u>3,804,073,480</u>	<u>25.03%</u>	<u>4,604,073,480</u>	<u>28.77%</u>
H股				
	<u>4,228,383,440</u>	<u>27.81%</u>	<u>4,228,383,440</u>	<u>26.43%</u>
小計	<u>8,032,456,920</u>	<u>52.84%</u>	<u>8,832,456,920</u>	<u>55.20%</u>
總計	<u>15,200,383,440</u>	<u>100%</u>	<u>16,000,383,440</u>	<u>100%</u>

註：

- (1) 除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股權外，華能集團還通過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2) 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 (3) 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香港100%股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註三)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註三)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註三)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附註：

一.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9,315.10萬元和人民幣157,983.60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7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7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7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152,004萬元。

二. 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國內審計師和美國20F年報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香港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3,493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1,010萬元，合計人民幣4,503萬元。

三.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通函。

四.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托。如委托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托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8年5月2日9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8年5月2日9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五.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8年4月13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六.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4月13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2. 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5月16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

七.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謝美欣 劉天雨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0 (+86)10-6322 6595
傳真號碼：(+86)10-6322 6888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